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羅美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原告經債權讓與而輾轉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0日起至98年3

01 月30日止；利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
02 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；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
03 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
04 日為94年8月1日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計尚有本金96萬
05 9140元未清償。又上開借款債權先後於94年12月30日、99年
06 10月1日、99年10月1日輾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
07 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08 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
09 許可與原告合併後消滅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前揭借款債務
10 之債權人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，爰
11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
12 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9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
17 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報
18 紙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、27至30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19 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0 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
21 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
2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3 告給付96萬9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
24 日起（於114年8月15日公示送達被告，經20日即114年9月4
25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6 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